

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09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BJG-2026-085

项目名称：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7,304.1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凤鸣镇孝陵村蔬菜大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存在上述失信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8日, 每天上午 08: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3、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4、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8、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西路032号
联系方式：0917-8212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0917-3678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洁
电话：15319217900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